

焦作市马村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马双随〔2021〕3号

关于印发马村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和《马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马政办〔2020〕13号）要求，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现结合我区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各成员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印发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

释和工作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依据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和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不断提升监管执法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附件：马村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1

马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 二款、第三十八条
1	登记事项 检查	经营(业务) 范围中无需 审批的经营 (业务)项 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 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 场所)或驻 在场所的 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外 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 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的 检查	《国务院关 于印发注册 资本登记制 度改革方案 的通知》明确 的暂不实行 注册资本认 缴登记制的 行业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 检查	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 人、自然人 股东身份真 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年度报告公 示信息的 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网 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 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网 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定 价、政府指 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 况及其他价 格行为的 检查	《价格法》规 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 检查等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直销行为 检查	重大变更、 直销员报酬 支付、信息 报备和披露 的情况的 检查	直销企业总 公司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网 络检查等	省级、市 级市场监 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电子商务 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履 行主体责任 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书面检 查、网络 检查、专 业机构 核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 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
6	拍卖等重 要领域市 场规范管 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 营资格的 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 动经营资格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销售者		络检查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1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19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20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2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马村区民政局社会组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年度报告	参加年度检查情况	区属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专业机构审计等	区级民政部门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
2	业务活动	是否按章程规定的开展活动	区属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专业机构审计等	区级民政部门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
3	养老机构食品安全	养老机构食品安全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排查	实地检查、检查台账	区级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4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排查	实地检查、检查台账	区级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备注： 社会组织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慈善组织）。

马村区房产管理中心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信息备案情况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1. 企业实际在管项目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 是否与“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中申报情况一致;		
			2. 是否 按照规定进行“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物业管理招（中）标备 案”、“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物业服务合同备案”、“业主 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		
			3. 是否存在未进行备案，擅自接管物业项目情况等 。		
2	经营行为情况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1.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 是否存在将全部服务转委托给他人的行为;		
			3. 是否落实服务收费标准、业主共 有部分经营与收益、维修资金使用等信息公示规定;		
			4. 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行为;		
			5. 是否存在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行为;		
			6.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情况;		
			7. 是否存在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8.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		
			9. 是否存在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情况等。		
3	消防安全情况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1. 是否明确项目消防安全责任人;		
			2. 消防控制 室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是 否定期维护保养;		
			4. 是否存在堵塞、占用消防安全通道情况;		
			5. 楼梯 过道、房屋屋顶、露天平台和开放式阳台、车库是否存在存放可 燃物、易燃物、堆积物等情况等。		

马村区交通运输局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清单

单位：马村区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1年2月25日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
1	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	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专职安全员的设置及履职等	辖区内农村公路县道纳入政府监督范围的交通工程项目各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局安全科	马村区交通运输局

马村区统计局四上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月度报表	企业一套表平台主要经济指标	四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专业机构审计等	区级统计部门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2	统计规范	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	四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检查台账	区级统计部门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附件 5:

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定向	就业促进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马村区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材料 现场检查	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定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监督检查	马村区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材料 现场检查	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定向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马村区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材料 现场检查	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定向	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马村区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材料 现场检查	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定向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马村区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材料 现场检查	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定向	单位执行职工带薪休假情况监督检查	马村区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材料 现场检查	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定向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马村区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材料 现场检查	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定向	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马村区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材料 现场检查	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马村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变更经营信息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	全区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等其他行为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2. 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3.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监督检查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全区艺术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申领营业执照15日内备案的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经营含有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

品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前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于展览日45日前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的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4	重大文物 安全事故 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 监督检查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 位的保护范围内进 行建设工程或者爆 破、钻探、挖掘等 作业等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的检查	国保省保文物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物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 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 未依照本法规定报 告的等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的检查	国保省保文物 单位、考古发 掘单位、文物 收藏单位、文 物商店或者拍 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物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其他备案编号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变更主要信息办理变更或者备案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5	全区网络游戏监督检查	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建立自审制度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之一未报告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	--	------------------------------------	---------	--------	-----------	----------------------------	-------------------

		1. 与旅游者是否签订旅游合同；2. 合同签订载明事项是否完善；3. 各类合同及档案是否保存完整的查处。	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五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五条
		1. 经营资质、经营范围是否合法；2. 向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是否合格；3. 零负团费情况是否存在；4. 旅游信息发布是否存在诱导欺骗消费者情况；5. 导游、领队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6.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一百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六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八条
		1. 导游人员是否配证上岗；2. 导游带团是否接受旅行社委派；3. 团队行程是否依照旅游行程安排；4. 向游客索取小费的，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等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导游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一百零二条，《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七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6	旅游经营 行为监督 检查	对旅游资源地域内及具有特定历史价值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进行非旅游开发活动、建设损害、污染环境和毁坏的查处	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是否未经登记认定使用等级标志和称谓的查处。	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六条
		景区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优惠及减免票政策的查处	景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八条
		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查处。	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九条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的查处。	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一百条

马村区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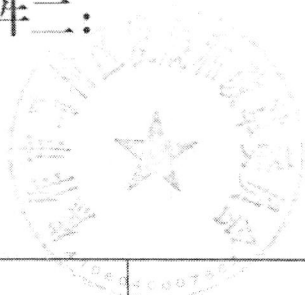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区级教育督导	1.《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3.《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	督导室牵头，机关各科室配合	中小学校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学校办学行为、管理水平、教育教学等情况等	现场抽查（定期抽查）
2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条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安全办	中小学校幼儿园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1.对学校食堂、设备环境、采购供餐、从业人员的资格检查。 2.各校（园）成立食品卫生管理机构，建立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校长负责制。 3对学校的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	现场抽查（定期抽查、不定期抽查）

3	民办学校 办学水平 及教育质 量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 条、《焦作市促进民办教 育发展办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民办教育科	民办学校不少于25%	根据实际需要， 一般不超过2次/年	对学校学校章程 、办学条件、内 部管理、教学质 量等工作进行评 估督导。	现场抽查 （定期抽查、 不定期抽查）
4	民办学校 （园）办学 许可证年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第三十二条	民办教育科	全区民办学校 （园）100%	根据实际需要， 一般不超过2次/年	对民办学校、幼 儿园办学年度工 作检查，根据实 际做好监督。	现场抽查 （定期抽查、 不定期抽查）

区司法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备注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焦作市马村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定期检查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焦作市马村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定期检查	
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焦作市马村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至第十七条）	定期检查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焦作市马村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条至第五十一条）	定期检查	

附件二:



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登记事项 检查	重点项目	马村辖区内企 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督部门	《行政许可法》 《行政处罚法》 《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和备案管理 条例》《企业投 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办法》《企 业投资项目事中 事后监管办法》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计表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了随机抽查	备注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	辖区工业企业	重点污染源每季度抽查一遍；一般污染源按照每季度不少于 5%的比例进行抽查	每季度一次	人员、对象双随机	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或者核查；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是	
2	建设项目	1. 《河南省建设	焦作市生	区级以上	每年抽查	每年抽一次	人员、对象双	组成检查组，	是	

	环境保护 情况监督 检查	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6 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6 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1 号)第六条:“……(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	态环境局 马村分局	审批的建设项目	总数的 20%		随机	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或者核查;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3	对规模化	《环境监察办	焦作市生	规模化畜	每年抽查	每年抽一次	人员、对象双	组成检查组,	是	

	畜禽养殖 进行检查	法》(环保部 2012 年 21 号令)第六 条:“环境监察机 构的主要任务包 括:…… (三)现 场监督检查自然 保护区、畜禽养 殖污染防治等生 态和农村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执行 情况……。”	态环境局 马村分局	禽养殖场	总数的 10%		随机	到被检查单位 进行检查;听 取被检查单位 汇报工作;向 被检查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和 其他有关人员 调查、了解情 况;进入被检 查单位进行现 场检查或者核 查;查阅、复 制相关文件、 记录以及其他 有关资料;收 集整理证据材 料。		
--	--------------	--	--------------	------	---------	--	----	--	--	--

附件 1：

马村区民宗局清真食品市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清真食品市 场抽查计划	清真食品市场检 查	清真食品 经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区级民宗部门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 办法》第二章

马村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监管对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企业取水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用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2	种子监管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查	农资门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检查台账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检查台账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	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检查	林区厂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检查台账	区农业农村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5	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门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检查台账	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附件 2:

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1	成品油市场专项检查	定向	现场检查	马村辖区加油站	油气回收设备运行情况	7%	1、证照是否齐全 2、进销存台账是否齐全 3、油气回收设备运行情况 4、灭火器、消防沙箱等安全设施情况 5、车用尿素销售情况 6、是否开展安全应急消防演练、培训 7、是否有“禁止拨打电话”“禁止扫码”等消防标牌、标识 8、安全生产台账资料是否齐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2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情况	定向	现场检查	马村辖区大型商超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情况	50%	1、备案事项是否变更 2、企业“三项制度”（实名登记制度、限额发行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落实情况 3、检查企业预付卡实体卡 4、检查企业预收资金余额 5、督促已备案的规模发卡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填报四季度业务报表

马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备注
1	马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抽查	执业许可证管理符合要求的检查；人员资格管理（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符合要求的检查；医师管理符合要求的检查；医疗器械管理符合要求的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2	马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	传染病防治工作检查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检查；建立预检、分诊制度的检查；建立消毒隔离组织、制度的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等。	

3	马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检查	处方管理符合要求的检查；病历管理符合要求的检查；医学证明文件管理符合要求的检查。	《处方管理办法》 《病例书写基本规范》	
4	马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	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消毒隔离知识培训的检查；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的检查；随机抽查下列重点科室中的2个科室，检查消毒隔离制度等。	《消毒管理办法》	
5	马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	职业病防治工作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的检查；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的检查等。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6	马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卫生许可、从业人员、顾客用品用具、病媒生物防治、卫生设施、卫生质量、卫生管理制度档案等。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	马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对学校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工作、生活饮用水、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学校内公共场所开展卫生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卫生监督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8	马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工作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监督检查	开展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培训的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的检查。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的检查；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及时处理、报告 的检查；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的检查；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使用双层包装并及时密封的检查；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符合要求的检查等。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	--------	---	---	--	--

马村区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非煤、危化、工贸）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四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91号）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马村区住建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检查	“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	辖区建筑工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	区住建局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马村区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监督检查	违规进行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及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城管执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监督检查	违规进行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及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城管执法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第二十九条

马村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4 月26 日印发
